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425號

再抗告人即

被 告 黃聖福

上列再抗告人即被告因延長羈押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月8日駁回抗告之裁定（113年度抗字第425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，不得再行抗告。但對於其就左列抗告所為之裁定，得提起再抗告：一、對於駁回上訴之裁定抗告者。二、對於因上訴逾期聲請回復原狀之裁定抗告者。三、對於聲請再審之裁定抗告者。四、對於第477條定刑之裁定抗告者。五、對於第486條聲明疑義或異議之裁定抗告者。六、證人、鑑定人、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對於所受之裁定抗告者，刑事訴訟法第41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再抗告人即被告黃聖福（下稱被告）因竊盜等案件，經原審於民國113年9月27日延長羈押2月後，被告不服提起抗告，嗣經本院以113年度抗字第425號裁定駁回抗告而確定在案。今被告於113年11月20日具狀就本院上開抗告裁定表示不服，惟本院上開駁回被告抗告之裁定，並非前述刑事訴訟法第415條第1項但書各款所列得提起再抗告之情形，依同條項前段之規定，即已不得再抗告。從而，被告提起本件再抗告，為法律上所不應准許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08 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03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志瑩
04 法官 李政庭
05 法官 王俊彥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7 不得再抗告。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09 書記官 郭蘭蕙